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 12 屆第 2 次分組會議 紀錄

記錄:李姍儒

一. 會議名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 12 屆第 2 次分組會議。

二.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三. 會議地點：本府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四. 主席：郭怡青委員

五. 出席者：如簽到表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會議流程：

(一)請委員互相推薦今日主席

決議:請郭怡青委員擔任。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社會與教育組第 12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 7 案：

1. 案由 1：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

決議：

(1)針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請教育局就學生性別差異，蒐集未來一年的數據及分析是否有特殊性的需求，以提供性別化適切性的服務，本案持續列管，並於一年後請教育局報告。

(2)請教育局將委員建議，針對導師規劃相關性別課程(性騷、性霸凌、預防性未成年懷孕等)納入未來設計教育訓練之參考。

(3)「懷孕女學生受教育權相關數據及輔導措施」之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2. 案由 2：本市 Me Too 回應政策之建構與推動。

決議：

- (1) 「針對已經通報但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分析原因和類型等面向」之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 (2) 「有關聽障者遭遇性暴力（如家暴、性侵害等）之協助措施及精進作為，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另請警察局補充報告該局針對心智障礙被害人之協助及精進作為」之追蹤事項解除列管。
- (3)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現行措施、成效以及案件未進入程序之原因等面向請教育局提送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本案持續列管，待 109 年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不受理情形及調查後不屬實案件之委託研究案完成後，於本小組報告。

3. 案由 3：為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

決議：

- (1) 請警察局和性別平等辦公室向吳芷儀委員及簡至潔委員諮詢以校對仇恨犯罪翻譯文字的內容，以利未來能夠做為警局仇恨犯罪的教育訓練的教材。
- (2) 請警局蒐集幾個仇恨犯罪相關的案例開個案研討會，本案持續列管，於一年後請警局報告相關發現。
- (3) 建議警局安排仇恨犯罪的相關課程時，除了基層員警，也能開設給主管高層的教育訓練。

4. 案由 4：就委員所提公部門性騷擾相關議題，報告本府現行處理機制等相關辦理情形。

決議：請人事處主責，邀請社會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一起討論公部門遭遇性騷擾（樣態、相關數據）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的統計資料表格，屆時請人事處隨同勞動部所需資料一同發放統計，本案持續列管，請人事處於下次提報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職場性騷擾 108 年的統計數據。

5. 案由 5：柯達飯店跨性別歧視事件，勞動局是否能再做更積極性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避免類似情狀再次發生。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勞動局將柯達案例納入職場多元性別友善相關教案與宣導；另請於下次會議中，針對未來跨性別者、雙性人的勞動權益，提出具體措施。

6. 案由 6：鑒於台灣各地皆有小學家長反應彩虹生命教育有諸多內容違反基本教育法裡的宗教、政治中立原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施行細則裡定義的「性別平等教育」，並質疑彩虹志工未受過基礎的法規及教育訓練為何能入班教學，建請教育局負責監督，若有違法事宜應禁止學校與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合作入班教學。

決議：

- (1) 建請教育局於 12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彩虹愛家生命協會」入班教學有諸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的相關爭議事項做討論，並邀請女委會委員列席，協助說明。
- (2) 針對「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第五點的具體落實的部分，請教育局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否能適用於生命教育等各教育課程。

7. 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意見在行動方案「性別平等從小開始，林老師說故事宣導計畫」的階段目標上能有不同的議題，以更貼近創新的政策。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針對委員所述 Me Too 運動之精髓，例如宣導及形成社會氛圍等面向，提供今(108)年及明(109)年執行及規劃內容。

決議：請勞動局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109 年度規劃內容。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四：身心障礙者的家居與家庭權利情況以及是否有性別差異？

決議：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8 歲以下被安置之身心障礙孩童相關統計數據，包括性別、障別、安置原因及情形等。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了解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提案委員：吳芷儀委員)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明年度針對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受教育權之相關規劃。

(六)散會(17時30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 12 屆第 2 次分組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二案由 1、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

追蹤 1- 針對身心障礙者學生男女比例報告數據分析後，是否提供對於現行或是未來政策有更多的對話及規劃

發言人	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情形部份提到多留意女性學生的狀況，請問為何？ 2. 除了上對下的宣導，是否能多與學校老師能有更多教育現場的交流及對話。 3. 教育局是否能協助學校在學生鑑定後確認有身心障礙的情狀，依據男女比例的差距，提供的課程是否因性別，發展統籌，綱要性的協助。 4. 自閉症和情緒障礙男女比例如此懸殊，的確有性別特殊教育的需求，提供基於性別而有不一樣的服務，希望教育局能有這樣的規劃。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剛報告提到某些類別上男女比例為 7:1，差異相當大，請問為身心障礙的哪一類別？ 2. 請教育局思考如何因應因性別不同，導致通報比例相差懸殊，學校老師可持續關注在輔導教育上的積極作為。
伍維婷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教育局參考衛福部早期調查資料或國內相關報告，針對身障者不同類別、性別，有著不同需求的差異，以提供不同協助進行討論。 2. 關於性別差異的協助，是否能有綱要性的做法，目前看起來為個案式的處理，然這很牽涉家庭處境，以及在協助該學生的學校及老師的性別意識，所以對於不同性別的需求是否能有綱要式的提供，而非歸因為個案化的處理。
張瓊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生也需要性別教育，自我保障的教導，男生自閉症兒童或男男之間被騷擾，無論男女皆需要，這部分再請教育局多思量。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身心障礙學生的數據，自年紀較小的男女比例為 70%:30%左右，至 40、50 歲後女性會提高，男性為減少，委員關切的議題為，這些孩子是否因譬如家長忽略或是女性的原因而沒有被提報。 2. 另外請問鑑定是指鑑定為身心障礙的學生，或是指鑑定其是否因身心障礙而需要特殊服務？若家長不同意提報鑑定，會有統計嗎？若無，是否試著統計一年後看看數據？

<p>教育局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過往文獻，觀察女性學生比例較低和社會期待有相關，譬如自閉症的學童，男性的外顯行為是比較容易偵測到的，女性顯現方式則較為內隱，故在行為特徵上較容易被低估，另外在家長的提報意願上，擔心女生被標籤化的情況較多。 2. 男女比例差異較大的主要為自閉症或情緒障礙的類別。 3. 提報身心障礙鑑定的部分不會分針對男女，而是針對孩子個別的差異性，孩子個別的需求，綜合評估後才會提報。 4. 會針對身心障礙孩子的需求去擬定特殊需求的規劃，提供個別的支持性服務，不論男女會一併對孩子作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 5. 提報鑑定的部分不一定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像是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還是會看孩子是否有相關需求才會提報鑑定。 6. 針對不同意鑑定的部分有數據的分析，學校在收件的時候會有該數據的掌握，若有需要後續可以請學校提供。 7. 若孩子有特殊教育需求，家長仍堅持不送鑑定，學校會經過特推會開第一次會，有一觀察輔導期一至兩個月，孩子狀況若未有改善，再經過特推會的討論，若決議該孩子仍需提報身心障礙鑑定，便會依流程送鑑定。
---------------------	---

追蹤 2-懷孕女學生受教育權相關數據及輔導措施

發言人	發言摘述
<p>蔡易儒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多元預防性未成年懷孕教育模式研習工作坊」對象設定為何？每年都會辦嗎？ 2. 未成年懷孕服務統計表中輟的學生是否有機會能夠返回校園？ 3. 未來是否能針對導師規劃辦理相關的場次？
<p>教育局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預防性未成年懷孕教育模式研習工作坊」為 107 年度辦理的研習，並未指派參與成員，然 108 年結合了性騷，性霸凌的防治，相關課程相當多，針對第一線，需要通報的老師，主管人員等都會開類似的研習，調訓對象多元。 2. 中輟學生後續的輔導依中輟的流程進行處理。 3. 針對委員建議「未來是否能針對導師規劃辦理相關的場次」會納入之後規劃的參考。

報告案二案由 3、為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

發言人	發言摘述
-----	------

簡至潔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仇恨犯罪資料的翻譯定義清楚，譬如何為仇恨犯罪？附件亦有教導辨識及舉例，以及如何判斷主觀的動機或客觀的證據，請警察局評估該翻譯資料合不合用，是否能以臺北市有多少相關案例來試試看累積統計資料。 2. 翻譯的整份文件若要變成教學的材料需要重新校對，因為就這份文件可以看見對於仇恨犯罪判斷的不容易，但若完全沒有敏感度，就無法看見這是仇恨犯罪，針對這類型的個案是否要先開個案研討會，以利後續提個案的質化報告。
郭怡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剛說未來教育訓練會作仇恨犯罪這一塊，這是我們相當樂見其成的。 2. 警察局未來是否能蒐集一些個案，未來能夠針對這些個案的發聲，包括經過或是到後面的處理，能有一些回報。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有相關培力訓練是否能將這相關資料及概念傳遞給警察同仁，在法律及統計尚未具體前，讓同仁也可以減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王兆慶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年度辦訓練後，是否能分局提個案作為檢討的質化報告，看看是否有經手過有仇恨犯罪疑慮的案件，讓委員了解台北市目前仇恨犯罪的樣態為何。
吳芷儀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翻譯文件的部分，同一個名詞有不同的翻譯，譬如「反反串歧視」和「反非常規性別」，「變性人」及「跨性別」。 2. 跨性別陰陽人早期遇到警察臨檢或是報案常被當作犯罪嫌疑人，遭到歧視及刁難，或是法定性別與當事人的真實樣貌不符合的時候，遭受冷嘲熱諷，之前在八大行業臨檢時跨性別人也常遭到個資洩漏曝光媒體的部分，想知道目前警察局對於這部分的規範。
鄭智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警察對於同志或跨性別族群，傷害其實是沒有停止過的，熱線其實接過很多電話諮詢，很多時候同志是不敢去警察局報警的，不論是家暴或是遭到仙人跳，這也是為何我們對這案期待是高的。 2. 台北市警局最近辦了很多性別的研習，大部分為第一線的基層員警來上課，很可惜沒有為各分局有決策權的主管或長官來參與，是否能夠開是針對分局長或更高層的，來讓他們了解仇恨犯罪和同志間的關係，讓同志或跨性別的族群未來能更有勇氣的求助也是委員們的期待。
警察局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仇恨犯罪的部分已於明年度列入教育訓練的項目，派出所的受理同仁及家防官作為教育訓練的種子，將仇恨犯罪的概念帶回各派出所，讓第一線的員警能慢慢了解。 2. 第一線的同仁若執行上態度有什麼問題，民眾可以隨時向上級檢舉。

報告案二案由 4、就委員所提公部門性騷擾相關議題，報告本府現行處理機制等相關辦理情形。

發言人	發言摘述
郭怡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處未來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的部分會有統計的資料嗎？想了解相關的數據是想知道府內同仁在接受了相關性騷擾防治的教育訓練後，是否有親身的實踐，實踐的狀況如何，這才是委員們的目標。不只在職場上有性騷擾，在服務民眾的時候也有可能有其情形發生，適用的也是性騷法而非性工法，所以才希望也有性騷法的統計。 2. 相關數據除了知道被害人的狀況，也希望了解加害人的狀況，理論上各單位理應會處理到這樣類型的案件，才希望了解性騷擾的統計。
許家倪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部門機關性騷擾的相關議題，公務員在執行公務的期間是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謂性騷擾法是規範在非職務期間，工作之外之餘的時間，就原始提案委員們所關切公部門所處理性騷擾防治的經驗，總窗口為人事處，公部門內部相關的統計及申訴資料為人事處才能做完整的掌握。 2. 社會局的性騷擾委員會受理的是再申訴的案件，若沒有進入再申訴的程序，我們不會有公部門有多少性騷擾的案件相關資料。人事處為督導本府各機關的人事單位，內部有性騷擾案件的處理小組，發生多少案件理應相關數字掌握在人事處。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的法令在權責劃分的部分為人事處，理解人事處擔心專業不夠，調查的資料僅能用勞動局的表格作呈現，是否能以人事處為主責單位針對會有的疑問統籌各單位來完成。
人事處回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年是按照勞動部性工法的部分作統計，性騷擾防治法的部分未來希望能夠回到社會局的部分作統計。 2. 會後是否能和社會局討論，希望人事處可以調查哪些統計資料，怕調查的部分可能沒辦法滿足各位委員，不知這樣的方式是否可行。 3. 人事處的統計數據依的是勞動部的統計調查表請各機關填，故也不知道第一線的處理狀況，故方會詢問這性騷擾調查資料希望能呈現怎麼樣的態樣是否能互相討論。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的調查來源應是中央性平會請各公務單位統計性騷擾事件，委員是希望了解台北市政府一年發生多少性騷擾案件，這些案件哪些適用性工法，哪些適用性騷法，樣態是什麼？表格的確可以和勞動部調查的資料一起發放統計，至於表格內容如何設計，可由人事處、社會局及性平辦一起做討論，之後請人事處協助發放彙整。

報告案二案由 5、柯達飯店跨性別歧視事件，勞動局是否能再做更積極性的預防及保護措

施，以避免類似情狀再次發生。

發言人	發言摘述
伍芷儀委員	1. 勞動電子報 110 期內容大多針對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DM 宣傳多元性別是否有提及雙性人及跨性別，因本案柯達案主要針對跨性別事件，以 4P 舉例，Prevention：宣導中是否有加入該族群；Protection：被害人是否有任何補償？就業、心理輔導機制，尤其媒體曝光後被害人更難找尋工作，Prosecution：似乎只能罰錢；Partnership：勞動局有和熱線合作，想請問勞動局是否能有完整的政策來保護跨性別者。
郭怡青委員	1. 多元性別涵蓋廣泛，包括同志，跨性別者等，勞動局在未來是否有一些想法？針對跨性別者保障的部分。
伍維婷委員	1. 具體建議勞動局，根據釋字 748 能否出檢視表？發給事業單位，檢視目前的勞動條件是否有符合需求。 2. 針對多元性別宣導具體內容是什麼？是否針對主管、人資進行前後測？而 2 場次和熱線合作針對事業單位的宣導，有多少比例的主管來參加？除了被動等待主管來參加訓練，是否有其他具體的措施？
簡至潔委員	1. 近日伴侶盟又收到兩起跨性別的求職歧視，要求跨性別揭露身份，讓其他員工同意跨性別使用廁所的權益，然性別是隱私權，公司不得要求被迫曝光，人們有權要求使用廁所的權益而非被邊緣化使用偏遠的廁所，未來可以納入人事主管的教育訓練及法規中。
張瓊玲委員	1. 勞動局可將科達案納入教案分享。
勞動局回應	1. 跨性別者為多元性別中的環節之一，只要多元性別皆需一併被重視，故是包含在整個宣導中的，至於電子報先提到司法院釋字 748 號是因這是最基礎的法規，若尚未能被了解及執行，更困難談保障多元性別的部分，故先從最基礎的做起。 2. 完整規劃的部分，會請教育訓練的老師能舉相關案例與機關事業做討論，裡面便會有跨性別例子的說明。 3. 跨性別曝光廁所使用的部分，會參採委員建議納入明年度的教育訓練。 4. 目前科達案裁罰四十萬，提訴願中，罰款會持續追繳，若仍不繳便會移送強制執行。

報告案二案由 6、鑒於台灣各地皆有小學家長反應彩虹生命教育有諸多內容違反基本教育法裡的宗教、政治中立原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施行細則裡定義的「性別平等教育」，並質疑彩虹志工未受過基礎的法規及教育訓練為何能入班教學，建請教育局負責監督，若

有違法事宜應禁止學校與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合作入班教學。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蔡易儒委員	<p>1. 上次的決議是請教育局針對「彩虹愛家生命協會入班教學一案」請教育局提送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然這次教育局要提送委員會做討論的是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性別教育課程或活動，這教育局本來就有定訂實施計劃及要點，也本來就有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討論，上次委員們是希望針對彩虹愛家生命協會入班教學做這案明確的討論，甚至也可以檢視該協會出版的青春起航教材是否符合性平法的規範及精神，而不是討論這麼廣泛的議題。</p>
伍維婷委員	<p>1. 不只一位台北市議員針對彩虹愛家提過質詢，黃郁芬議員連學校都列出來了，從校長就開始支持彩虹愛家，但連教育部都表示這套教材並不符合性別平等的概念。</p> <p>2. 教育局是否有找這些課發會及性平會的委員來上課嗎？是否理解性平教育的內涵？</p> <p>3. 社會局提到介入老師的專業，然彩虹愛家是志工而非老師，如此說法似乎有點混淆，若要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的話，應是志工也要來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課程，才能說這是具有性別平等概念的老師。現在看到更多教育現場是校長介入老師，干涉老師性平教育的專業，教育局似乎都未看到這塊，只有看到彩虹愛家似乎有某種老師的專業，然這種專業是否有專業養成的訓練，尤其那樣的訓練是否有性別平等的概念，這應該是教育局需要把關的。</p>
郭怡青委員	<p>1. 若該套教材已通過課發會及性平會的審議但家長仍有疑慮，檢舉至教育局，教育局會有什麼樣的後續處遇？</p>
簡至潔委員	<p>1. 當如此多的學校經過合法的程序都覺得彩虹愛家這套教材可以進入校園，既然發生爭議，教育局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是否會依據權責負起責任幫忙學校檢視這套教材是否有疑義，是否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違背，是否應該由具有性別專業的專家或教師檢視，哪部分的教材是需要再做調整的，我們透過女委會來建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做出這樣的行動。</p> <p>2. 記得這案在上次會議中，主席局長有明確指示這案決議就是針對彩虹愛家，不是針對通案。</p>
王兆慶委員	<p>1. 有關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的部分是規範性平教育的課程，委員最顧慮的是當現在把志工入校的審查權放在各校的客發會及性平會，會擔心出問題，這個要點就是必要時把審查權的樞紐必要時提到性平教育委員會審查，這作法是</p>

	未來志工入班教學可參考的做法。建議是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彩虹愛家的審查可以朝這方向處理。
教育局回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在審議教材的部分會至學校課發會及性平會做審議，回到學校的專業做判斷。 2. 志工提供不同的資源至校，並非只針對彩虹愛家這塊，學校在志工入校前也會有培訓的機制，若學校覺得不適當也會暫時讓彩虹愛家生命協會停止入校教學。 3. 教育局會針對家長投訴請學校再檢視，若仍不適當，會請學校停用教材，教育局建立一套篩選的機制，請學校勾選檢核表逐項檢視落實情形，有些彩虹愛家志工入校不一定會使用青春起航的教材，大多數是圖書館的用書。 4. 此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一節，有將彩虹愛家生命協會作為例子，那也會將此次委員建議納入本次會議中，這案本來就有經過我們的小組會議作討論，那委員會認為應尊重學校的教學自主，若政府介入則會造成老師專業的傷害，所以他們會建議是針對機制作通盤性的建議，政府則是檢視他們是否有依據這樣的機制運作，那後續若發現他們未遵循，教育局有在思考如何做後續的處置，那這部分因為尚未作小組的討論，是否能移到下次的會議。

報告案三：針對委員所述 Me Too 運動之精髓，例如宣導及形成社會氛圍等面向，提供今(108)年及明(109)年執行及規劃內容。

發言人	發言摘述
黃馨慧委員	1. 勞動局針對 109 年規劃的內容，針對庇護中心開設性別平等課程及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受害者為相對弱勢，不知課程內容為何？
郭怡青委員	1. 性別暴力比較有可能會是加害人的為僱主方，但無論庇護中心或是雇主安心計劃，比較針對的為移工(較容易成為被害人的部分)，勞動局針對雇主的部分不知是否有針對性別暴力防治的措施，是否能利用雇主安心計劃或什麼樣的場合能作為事前的防治？以及對於雇主教育的加強，以達對於雇主自我約束的防範，是否就現有的規劃中能有更新的想法(譬如到宅服務的時候能夠發給雇主譬如預防性騷擾相關的 DM 等)。
周倩如委員	1. 騷擾的加害人也有可能是被照顧的人，也需被約束及提醒性別平等的觀點，尤其是老一輩的在這方面也較為薄弱，就很容易對外籍移工造成騷擾，是否在雇主安心計劃中也能提供相關的資訊讓被照顧者知道。

	2. 若被照顧者因病徵而有這樣的狀況，那教導移工在這過程中可以有怎樣的策略或方式以保護自己的安全，為其重要。
王兆慶委員	1. 建議勞動局能找主要的仲介公司，將相關需注意的事項寫進契約中，讓雇主及移工皆知悉自己的權益。
勞動局回復	<p>1. 目前庇護中心的部分的確是針對外籍移工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資源的支持，也會請警察機關針對雇主的部分處理。在課程的部分會以法律宣導的部分為主，請社工及生輔員宣導及辨識何謂性別工作的平等，性騷擾、性侵害及不當行為的意義和態樣為何。</p> <p>2. 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劃為到宅指導外籍看護工照顧技巧，很多時候進到家戶時只有外籍看護工及被照顧者，並沒有雇主在現場，主要還是告知移工什麼是性騷擾及性侵害，僱主的部分則是透過FB及電子報的方式做相關的宣導。</p> <p>3. 實務現場中，騷擾移工的照顧者很多有失智的情況，病徵有時候為觸摸陌生人或移工的身體，因此不只會和被照顧者宣導，也會和移工說明該狀況有可能為病因導致，讓雇主，被照顧者及移工皆知道這樣的狀況，以做預防。</p>

報告案四：身心障礙者的家居與家庭權利情況以及是否有性別差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周倩如委員	<p>1. 有關安置人數未有性別差異的統計數據，是否能於下次會議補充。</p> <p>2. 安置狀況係因何種因素而產生，是否有統計是什麼原因導致安置？</p> <p>3. 有關社會局所提婚姻及生育輔導、性教育、性諮詢的支持是委託哪些單位服務？</p> <p>4. 本案聚焦為18歲以下的兒童，究竟是他本身有身心障礙，或是父母有身心障礙的狀態，安置原因是因為被忽略或是受虐？棄嬰或是不當對待等，這是否在家防中心或兒少的統計數字就有？想詢問是否會因父母為身心障礙者或本身是身心障礙者而進一步有性別上的差異，以及在安置之前局裡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尤其身心障礙父母職的服務可能會和一般父母的需求不太相同。若未有相關數字的統計，更遑論知道該發展什麼樣的服務。</p>
黃馨慧委員	1. 請問安置人數的性別是有蒐集但沒有統計，還是連相關的資料都沒有？未來在這方面可以怎麼進行，困難點為何？
胡勝翔委員	1. 請問數據是否有各障別的統計？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個案的基本資料像是性別，身心障礙類別有統計，因散在不同資料庫中，須花較多的時間彙整，再回報給委員。

臨時動議一：了解跨性別及雙性學生在學校之受教育權。(提案委員：吳芷儀委員)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吳芷儀委員	1. 請問跨性別學生受教權受到侵害會怎麼處理?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能否留在原校就學?
鄭智偉委員	1. 考量國小及國中的學生對自己是跨性別可能還不太意識到，另外還有種可能是學生不敢在學校的輔導體制下坦承自己的跨性別身分，這是先前在和很多輔導老師對話時他們困擾的，不知道自己該問是不是嗎?如果是又會擔心他的處境，很多學生也知道現在他們不能講，尤其是跨性別青少年在國小到高中這階段他們所面臨的處境，所以這個統計在國小到高中職可能有些困難。 2. 過往性平的研習聚焦在同志居多，明年度在設計一些教師培訓的時候，期待學校能夠針對跨性別的議題能夠做比較完整的課程，那學校老師及行政主管的性別意識的啟蒙可以在跨性別上能夠多一點點，至少是目前我們可以做的。
郭怡青委員	1. 因數據取得困難，會造成學校或是學生的壓力，是否有可能像是仇恨犯罪那案一樣發展成個案研討會，若學校輔導室有處理到跨性別學生的案件，蒐集相關問題，來進行個案研討。這類學生在校的適應及受教權是很重要的，若這類數據困難量化，那只能用質性的方式。 2. 若教育局在蒐集跨性別相關數據中，目前在量與質都有困難，那教育局是否能夠研議在跨性別、雙性的相關議題，像是研習或是這類學生的受教權可以如何做進一步的保障。那也希望教育局若有類似的個案資料能夠記錄下來作累積，未來能夠慢慢有個案作討論。
黃馨慧委員	1. 是否有可能是在蒐集學校性平事件裡的性霸凌，但他的樣態是跨性別的個案。
教育局回應	1. 若是校園性平事件，師對生的性霸凌，排擠的狀況，依校園事件師對生的程序進行後續調查及處理，亦會因學生的身心障礙狀況做輔導，且作老師調訓的安排。 2. 若要知道學校跨性別學生的統計數字，學校是會有個責任窗口，學生無法自己填報，若請老師填報，也會擔心詢問學生是否會觸犯到隱私的擔心，因此這樣的統計數字會有些困難。 3. 可依照委員建議在多元性別的研習課程中加入跨性別及雙性的內容。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教育局可以思考明年度針對跨性別及雙性人在學校中能夠有什麼進展或計劃。